

後龍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土地積淹風險調適策略-公部門平台會議

壹. 時間：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貳. 地點：苗栗縣政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副局長玉祥

記錄：劉繼仁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各單位意見：

一. 本局林副局長玉祥

1. 雖然目前苗栗縣國土計畫剛公告實施，本局提出之調適計畫措施可供未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滾動修正之參考依據。
2. 縣政府在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時會邀請水利相關單位參與會議嗎？
3. 本次會議列出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之三個議題中的開發區為較需關注的位置嗎？還是其開發分區為舉例說用的？
4. 高鐵特定區中開發負擔逕流量目前有依據建築技術規範執行嗎？

二.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 苗栗縣國土計畫在民國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因相關過程依據法治計畫作業無法更動，而國土計畫法規定，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需通盤檢討一次，調適計畫所提出之相關措施可於未來通盤檢討時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一章，以完善苗栗縣國土發展。
2. 內政部營建署於國土計畫均有提出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而調適計畫所提出大湖都市計畫及山河境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於未來通盤檢討時納入，以綜整當地環境條件並降低災害風險。

3. 山河境一案於今年三月取得開發許可，未來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目前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預計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公告實施，而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目前正在審議的過程中，感謝提供相關建議，會後會轉交給相關同仁供其參考。
4. 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係內政部營建署為中央主管機關，若可向營建署建議修訂審議作業規範，納入因應洪水積淹的相關調適對策，使地方政府有法令可依據及遵循。
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未來發展地區，其為暫定分區，若在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之前尚未取得許可，將於民國114年時維持城2-3的分類，並按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進行管制，而若取得許可將變更為城2-2進行後續開發作業。
6. 簡報第10頁中提出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國土功能分區，其中有些為私有地，若將其變更為管制嚴格的功能分區較不易。
7. 簡報第12頁提出調適工具為修訂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但城2-2已取得開發許可，修正法規後仍無法要求修法前已通過審議的城2-2地區進行修改，建議思考其他調適工具。
8. 後龍都市計畫目前正在作第四次的通盤檢討，而外圍農業區仍維持農業使用無變更使用分區，西南側的部分有配合治理計畫線將農業區變更土地為河川區，並因應極端氣候劃設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9.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民國96年發布實施而民國108年進行第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但其開發量體不多故檢討內容有限，而調適計畫提供的方案或措施將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會議討論。
10. 苗栗都市計畫目前進行第五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關於文小一用地(福星國小)之建議將納入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範圍。

三. 第二河川局 規劃課

1. 西山工業區及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兩案應有出流管制計畫，故可用出流管制計畫補充審議作業規範中缺少探討洪水積淹之問題，而調適計畫團隊提出之方案為開發案之出流管制的量體應加上現況低地蓄積的淹水量體，以研擬後續相關儲留設施。
2. 苗栗縣國土計畫甫公告實施，目前正在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而國土計畫應為國土成長管理計畫，故請問苗栗縣政府於國土計畫劃設作業是否有需要本局或本計畫協助的部分？

四. 結論

1. 本次會議提供後龍河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計畫研擬之改善及調適策略與措施供苗栗縣政府參考，而苗栗縣政府提供意見亦請參酌納入計畫檢視。
2. 請計畫團隊會後將簡報內容修正後，連同會議記錄一併提供給苗栗縣政府參考。

柒. 散會(中午16時20分)。